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细内容请参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